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A 栋 1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其金先生。

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6,060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7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4,187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3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,872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6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,899,1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6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,872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6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5,835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89%；反对16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7%；弃权56,2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7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591%；反对16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775%；弃权56,2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6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武成律师、朱丽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